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C-261088

项目名称：宁波图书馆馆外智能书库建设项目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前附表 .....	6
一、商务需求 .....	7
二、技术需求 .....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9
一、总 则 .....	10
(一) 适用范围 .....	10
(二) 定义 .....	10
(三) 采购方式 .....	10
(四) 投标委托 .....	10
(五) 投标费用 .....	10
(六) 联合体投标 .....	10
(七) 转包与分包 .....	10
(八) 特别说明 .....	10
(九) 关于分公司投标 .....	11
(十) 关于知识产权 .....	11
(十一) 质疑和投诉 .....	11
二、采购文件 .....	11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1
(二) 投标人的风险 .....	12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3
(三) 投标报价 .....	14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4
(五)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	14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15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5
四、开标 .....	15
五、评标 .....	16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6
(二) 评标方法 .....	16
(三) 评标程序 .....	16
(四) 评标过程保密 .....	16
六、定标 .....	16
(一) 确定中标人 .....	16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	17
八、合同授予 .....	17
(一) 签订合同 .....	17
(二) 履约保证金 (如有) .....	17
九、特别说明 .....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1
一、总则 .....	21
二、评标委员会 .....	21
三、评标方法 .....	22
四、评标过程 .....	23

五、资格条件审查.....	24
六、符合性审查.....	25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5
八、评分标准表.....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宁波图书馆馆外智能书库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1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ZC-261088

项目名称: 宁波图书馆馆外智能书库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 1670000.00

最高限价(元): 16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宁波图书馆馆外智能书库建设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16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提升馆外书库的智慧化仓储物流水平, 加快网借中心图书借阅流通效能, 开展智能书库项目建设,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 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 3.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注: 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 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1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2）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中标通知书领取方式：根据供应商需求采用邮寄或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图书馆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100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70629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7063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豪迪、闻一帆、林叶、李程、叶子恒、蒋敏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7820691

质疑联系人：吴盛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4-27820698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

传真：/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39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序号	子项	招标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为了满足宁波图书馆使用的需求,进行本次采购。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由招标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商务需求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商务需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技术需求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
八	<b>核心产品</b>	AGV 料箱机器人
九	现场踏勘	组织,自行前往踏勘项目现场,风险自担; 联系人:余老师 0574-88270629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520 弄 209 号 金山智造园 1 幢 6 楼
十	样品要求	无
十一	现场演示要求	无

## 一、商务需求

采购标的的数量	宁波图书馆馆外智能书库建设项目 /1 批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满 30 日历天后交付采购人验收。</p> <p>地点：宁波图书馆（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p> <p>（2）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p> <p>（3）试运行顺利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采购量和中标单价支付剩余货款。</p> <p>（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书面承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调整预付款及其他期合同款的支付。）</p> <p>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投标人对主要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质保期	<p>1、质量保证期（或质保期限）：除易损件以外，整体免费质保 3 年，质保期自终验合格后算起，终身质保。</p> <p>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未曾使用。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定期检修，卖方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p> <p>具体详见技术需求。</p>
售后服务要求	<p>1、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提供服务团队，并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保证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p> <p>2、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 4 个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了解情况及实施维修。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中标人在 4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在 1 周内完成维修，维修较复杂的，时间可以协商处理；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无条件维修。</p> <p><b>注：如技术需求有要求，则以技术需求为准。</b></p>
履约保证金	<p>不收取。</p> <p>注：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项目预算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p>

验收标准	<p>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并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p> <p>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li> <li>2. 中标人必须负责将产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产品在验收合格之前所有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因搬运或安装过程中造成采购人范围内物品损坏，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li> <li>3. 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li> <li>4. 所有货物必须是原厂商全新未使用过的，出厂完善（包含能使本系统能够良好运行的所有选购件）全新产品，并配有相应的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和国际技术标准。</li> </ol>

## 二、技术需求

### (一) 招标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备注
1	AGV 料箱机器人	2	台	国产
2	充电桩	1	个	国产
3	工作电脑及外设	2	套	国产
4	无线 AP	3	套	国产
5	电缆, 光缆, 网线	1	项	国产
6	WMS 系统) (仓库管理系统)	1	套	国产
7	调度系统 (机器人调度软件)	1	套	国产
8	服务器	2	套	国产
9	货架	2680	个	国产
10	地面码	200	个	国产
11	货架标签	1400	个	国产
12	料箱 (带分隔)	2680	个	国产
13	交换机	2	套	国产
14	UPS 电源	1	套	国产
15	100 英寸显示屏	1	台	国产

## (二) 总的说明和要求

### 1、货物执行的标准

- 1.1、货物标准：按标准制造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许可规范；非标准货物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制造商的企业标准制造；
- 1.2、货物的环境、节能和安全：应满足国家有关的环保、节能和安全标准或规范；
- 1.3、货物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材料应用标准或应用规范；
- 1.4、货物的零部件：均应按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制造、由具有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由货物的最终供应商负质量责任；
- 1.5、货物包装：包装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包装规范，标识明晰，适合货物的保护和运输要求。
- 1.6、货物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
- 1.7、本部分提出的技术指标或标准若与供应商执行的标准不一致，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 1.8、货物使用地的电源：电源电压：三相交流 380V±10%，单相交流 220V±10%，电源频率：50Hz±1%。

### 2、交货前的买方查验

- 2.1、如果有需要，买方有权在货物组装期间到卖方的工厂查验货物及其部件，有权查看图纸和试验结果，买方也可指派其雇员或代理履行这种工厂查验，但这并不免除卖方应按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责任。买方查验人员的费用除合同有约定外由买方自负。

### 3、对买方人员提供培训以及货物安装与验收的要求

- 3.1、卖方应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并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 3.2、卖方应在买方现场对买方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之能够独立操作和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卖方指派的不合格的技术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3.3、货物的买方验收：
  - 3.3.1、买方验收的目的：
    - a. 确认货物性能及其它经济技术指标符合合同规定。验收程序应根据合同确定的“调试验收标准守则”中规定的顺序、标准和实验方法进行。
    - b. 确认安装成功；
  - 3.3.2、买方对运达的货物除合同有约定的外，不进行过程验收。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达后须由卖方的安装人员自行查验，如开箱后确认货物错发，丢失及损坏，卖方应立即无条件调换、补发；
  - 3.3.3、安装后的检验：

在进行终交验收之前，对于国家实行特种设备管理的货物，卖方应该负责联系技术检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或许可证。

#### 3.3.4、终交验收：

买卖双方按照合同和双方共同商定的验收条款对调试完毕的货物进行验收。卖方应事先准备好验收文件并获得买方的确认，按照合同内容向买方逐一核对货物的数量，演示并核对外观、功能、性能、能力、程序、达到的参数或/和指标等；如验收合格，双方代表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完成终交验收手续，正式交付使用。如第一次调试未成功，卖方应找出失败的原因，并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再次调试，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如第二次调试结果仍不能完全符合验收文件预定的合格条件，买方可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

4、需要投标人提供伴随的相关服务要求：每年的维护保养，巡检，回访。

### (三) 技术要求

#### 一、设备清单和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AGV 料箱机器人	台	2	1、导航方式：惯性导航+二维码 ▲2、单箱最大负载：≥50KG ▲3、背篓层数：≥5 4、取货高度范围：400~2800mm 5、巷道宽度：≤1180mm，旋转直径≤1850mm 6、取货方式：旋转叉抱+3D 视觉识别 ▲7、 机器人抓取物料尺寸：600*400*230mm 允许调节范围 10% 8、库位检测：货叉检测库位上是否有箱子 9、取货检测：取放货过程中检测货叉和料箱是否异常
2	充电桩	个	1	1、尺寸：560×433×624mm 允许调节范围 10% 2、充电机：具备正常、过压、过流、过温提示。 模式：具备自动模式、手动模式、恢复模式和动态模式。 3、通信状态：具备已连接、全未连接、服务器断开、充电器断开提示。 4、充电状态：具备包括充电电压、充电电流、机器人插入状态、电池连接状态提示。 5、充电设定值：可设定充电的电压和电流目标值。 6、动态 SOC：具备动态模式下实时显示机器人电池电量。 7、充电保护值：可设置充电过压保护和过流保护阈值。 8、开始/停止：具备启动和停止充电按钮，用于充电过程中终止或重启充电进程。
3	工作电脑及外设	套	2	1、电脑：处理器：不低于 I5 处理器能力的国产处理器（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处理器）； 2、内存：≥8G； 3、操作系统：国产主流操作系统； 4、硬盘：≥1TB； 5、显示器：≥21 寸； 6、扫描枪：支持有线及无线模式； 7、兼容系统：满足信创要求操作系统；具备条码、二维码、标签识读功能。
4	无线 AP	套	3	1、辐射面积：直径不小于 20 米 2、无线速率：≥1300Mbps 3、支持协议：802.11a/b/g/n/ac 4、天线：内置 4 天线 5、接口：2 个千兆以太网口 6、供电：POE 供电 7、含 AC 控制器和授权
5	电缆，光缆，网线	项	1	电缆，光缆，网线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

6	WMS 系统) (仓库管理系统)	套	1	<p>1、书库管理系统（简称：WMS 系统）具备图书入库管理、图书出库管理、图书库存管理、策略配置、基础数据、图书统计与分析、任务管理等。</p> <p>2、系统具备避免单点故障的能力，在某些子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不影响非相关系统的运行；</p> <p>3. 系统设计预留一定业务处理、性能提升和功能扩展的能力；</p> <p>4、系统能够根据业务的需求，在管理上具有增、删、改等功能，对计算机系统维护灵活方便，并为系统提供可进行二次开发的平台；</p> <p>5、系统具有完善的操作日志功能，记录所有操作，日志可导出成电子表格等格式；</p> <p>6、支持灵活的系统权限分配,可细化到对界面内的按钮、表单字段等进行权限分配</p> <p>7、支持多种报表，如入、出库统计报表，可自动生成系统出入库日报表。</p> <p>8、物料入库时系统自动读取书籍条码，自动分配货位，堆垛机放入对应货位后上报上位系统生成库存。</p> <p>9、人工录入出库单后，系统可支持自动或手动分配库存明细，自动分配实行先进先出原则。支持多种出库类型。</p> <p>10、完善的库存可视化功能，可由 WMS 控制巷道的开启与关闭。在可视化界面下可以按照货位查询物料信息</p> <p>11、图书库存管理：图书盘点作业、图书合箱作业、移库作业、库存数据调整、库存冻结/释放。</p> <p>12、策略配置：图书上架策略、图书下架策略、波次规则、分配策略。</p> <p>13、图书统计分析：图书库存查询分析、订单查询分析、书库利用率分析、出入库流量分析、库存图形化、ABC 图书热度分析、图书印迹查询。</p> <p>14、库存查询：可根据容器（料箱）号、物料（图书）等查询库存信息；</p> <p>15、出入库记录查询：可根据时间段、按工序、按物料名称等查询出入库记录信息；</p> <p>16、基础数据：</p> <p>(1) 物料维护：可以查询、新增、编辑、删除物料信息；</p> <p>(2) 容器维护：可以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容器信息；</p> <p>(3) 货位查询：可以根据排列层查询货位信息。</p> <p>(4) 工序维护：可以查新增、修改、删除工序信息。</p> <p>(5) 工序容器物料绑定：可以新增、修改、删除工序容器绑定的物料数量。</p> <p>17、作业中心：</p> <p>(1) 入库：可以通过读取条形码实现入库操作。</p> <p>(2) 出库：可以实现物料出库操作。</p> <p>18、查询：</p> <p>(1) 库存查询：可以根据容器号、物料等查询库存信息。</p> <p>(2) 出入库记录查询：可以根据时间段、按工序、按物料名称等查询出入库记录信息。</p> <p>19、设备监控：可以实时监控并查看设备运行状况。</p> <p>20、技术参数配置：</p> <p>(1) 系统架构须采用主流的 Web B/S 架构。</p> <p>(2) 须兼容多种浏览器如：IE、Edge、谷歌 Chrome、360 浏览器等。</p> <p>(3) 须支持广泛的部署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麒麟、Linux、AIX 等。</p> <p>▲21、系统需确保能与图书馆“天一约书”网借系统对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	------------------	---	---	---

7	调度系统（机器人调度软件）	套	1	实现机器人调度、路径规划、多机协作等功能。订单处理和机器人调度系统 V1.0
8	服务器	套	2	1、服务器参数满足信创要求： 2、CPU：≥16核，内存：≥32G；硬盘：≥1T，分区格式改为 LVM， 3、产品类别：机架式服务器； 4、CPU 数量：≥1颗；内存容量：≥32GB；硬盘容量：不低于 1T；硬盘接口类型：SATA。
9	货架	个	2680	1、▲高品质钢材≥Q235B。 2、▲单元货位载重：≥30kg。 3、▲需要支持的书籍尺寸：长宽高（mm）600*400*230 允许调节范围 10%。货架连接的紧固件，螺栓≥8.8 级，螺母≥8 级。 货架部件（地轨、螺栓、压块等除外），均需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表面处理工艺如下：货架黑坯→除油→酸洗除锈→清洗中和→磷化→烘干→自动喷塑→固化。塑层平均厚度不低于 60 μm，最小不低于 40 μm，表面塑层硬度 2H，附着力达 GB9286-1988 标准中的 2 级。其质量均按 GB6807-86 标准，保证涂层表面丰满平滑，无色差，确保不会出现缩孔包花等。
10	地面码	个	200	条码材质与背胶:PVC+3M 条码规格（mm）:50*50
11	货架标签	个	1400	条码材质与背胶:PVC+3M 条码规格（mm）:120*38
12	料箱（带分隔）	个	2680	1、尺寸：长宽高（mm）：600*400*230。允许调节范围 10% 2、材质：全新工程塑料。 3、载荷：≥30kg。 4、颜色：颜色可由用户确定。 5、容量：50≤存储容量≤60 本。 6、其他要求： 料箱外表面适合贴条码。 料箱底面平整，适合在设备上运输。 料箱有拎手，便于人员搬运。 料箱可堆叠存放，减少占地空间。 满载的变形量≤5mm，且可长期承受额定负载。 表面易于清洁。 料箱的载重保持均匀的重量分布。
13	交换机	套	2	1、不少于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支持 PoE+；交流供电； 3、包转发率：≥96Mpps；交换容量：≥168Gbps。
14	UPS 电源	套	1	1、规格：2KVA / 1.6KW 功率 2、架构：高频双变换在线式，0ms 切换、纯正弦波 3、安装：19 英寸标准机架式，上机柜通用 4、功率因数：输入≥0.99，适配服务器 / 交换机 / 工控主机
15	100 英寸显示屏	台	1	1、屏幕：4K 144Hz、Mini LED、384 分区、1000 尼特 2、色域：≥92% DCI-P3 3、配置：≥4GB + 64GB 4、音响：≥40W、2.1

注：1、参数中如涉及尺寸和重量的，且未标注 $\geq$ 或 $\leq$ 或 $\pm$ 或以上或以下的， $\pm 2\%$ 以内视为无偏离。

## 二、其他要求

序号	其他要求
1	<b>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要求</b>
1.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如因卖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技术达到本规格书所提出的各项要求。 所有货物必须是原厂商全新未使用过的，出厂完善（包含能使本系统能够良好运行的所有选购件）全新产品，并配有相应的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和国际技术标准。
1.3	设备到达买方后，中标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派合适的技术人员前往买方完成安装调试。
1.4	由投标人负责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
1.5	项目整体应符合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
1.6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调试标准参考制造厂商安装验收标准要求。
1.7	验收标准：提供交付设备和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一致，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1.8	第三方对接要求：智能书库WMS系统需要与图书馆天一约书网借平台进行业务对接，能够实现网借平台业务订单直接下发至WMS系统，实现平台之间的无缝对接。
2	<b>售后服务要求</b>
2.1	质保期内：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电话支持服务。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问题，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4个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了解情况及实施维修。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中标人在4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在1周内完成维修，维修较复杂的，时间可以协商处理；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无条件修复。
2.2	质保期外：质保期届满后，制造厂商仍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市场成本价费用，服务内容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维修备件折扣。软件产品为原厂商获得知识产权的合格产品；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3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专业的工程师跟踪服务，并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
4	培训要求
4.1	投标人应有计划地对采购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包括厂方针对性地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以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应免费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
5	产品要求
5.1	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及其所有部件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产品，在中国境内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如发生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2	<p><b>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b>  <b>本项目招标货物清单中的产品中：</b>  1) 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目录”须具有“强制性认证证书”的；  2) 网络产品须提供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  3) 安全产品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销售许可证的；  4) 电信设备须提供进网许可证的；  5) 无线电发射设备须提供核准证的；  以上设备均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书，未能提供做无效标处理。  （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p>
*5.3	<p><b>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b>  <b>承诺：</b>中标人对所供产品与现有设备的兼容性、匹配性负全部责任，若因产品不兼容、不匹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图书馆馆外智能书库建设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1 批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包括设备采购、软件、测试、安装、实施部署、培训、维护、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p> <p><b>2、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6700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670000.00 元；投标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b></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p> <p>（1）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计取，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p> <p>（3）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030122000275085</p> <p>（4）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领取中标通知书。</p>
4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p> <p>（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p> <p>（3）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正两副，且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中标人在政采云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由中标人承担，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b>注：</b></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ygov.cn">www.zygov.cn</a>，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现场投递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开标室，叶子恒，0574-87179081。邮寄送达：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p>

序号	内容、要求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6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7	<p>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投标人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p> <p>(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p>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1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4	<b>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且无法合理解释的视为无效响应。</b>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供应商”）。
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制作、运输、装卸、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3)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 (4)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

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 (4)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产品清单（格式见附件）
-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10)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 (11) 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见附件）；
- (12) 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13)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 (1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 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 (16) 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 3.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并提供）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1）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电子 CA 签章）。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3）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电子投标文件：

4.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封面注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四、开标**

####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 （四）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

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或

1.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数量和内容的，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全额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九、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 本项目为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政策主要规定及供应商填写说明如下：

### 5.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 5.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4、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内容见本采购文件附件）计算。

(2) 有关证明文件。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填写说明：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样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填写应完整、准确，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提供生产厂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提供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上述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上述要求实施后，供应商应当按照项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完整填写。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三、评标方法

(一)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分（分）	价格分（分）
权重	70	30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若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条件的：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率)；

2) 若投标人仅符合小微企业或本国产品其中一项价格扣除条件的：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对应扣除率；

3) 若投标人无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为 10%，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率为 20%，扣除方式为叠加扣除。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四、评标过程

##### 1. 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5.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6.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7.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五、资格条件审查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五) 特定的资格条件。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且无法合理解释的视为无效响应。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八、评分标准表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技术分 (20分)	<b>1、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性 (16分)</b>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技术需求中各项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16 分，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 0.5 分；标有“▲”的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 1 分，当扣减至 0 分时作无效标处理；标有“*”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将导致无效标。 注：按最小序号项计。未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采购要求指标不一致的，该条款按负偏离处理。	16
	<b>2、供货方案 (6分)</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议，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1) 交货方式；2) 供货保障方案；3) 供货流程要点； 供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且供货流程要点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清晰，能提供比较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 6 分； 供货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但不够详细，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 4 分； 供货方案简单，与本项目货物供应要求有差距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b>3、设计方案 (6分)</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WMS 系统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议，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1) 系统框架；2) 操作性；3) 界面美观度； 系统框架完善、操作简洁易懂、界面美观简洁的 6 分； 系统框架有欠缺、操作步骤略多、界面稍显混乱的 4 分； 系统框架简单、操作程序繁杂、界面混乱难找的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b>4、安装、调试以及第三方对接方案 (3分)</b>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1) 安装方案；2) 调试要求；3) 产品调试方案进行评议；4) 书库 WMS 系统与网借平台对接方案： 安装方案得当，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明确，且产品调试方案合理，能确保货物正常调试的得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但存在一定缺项的得 2 分； 安装、调试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实行上有困难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b>5、验收方案 (6分)</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合采购人验收标准提出的验收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1) 验收流程（开箱验收、外观验收、空载运行验收、生产运行验收、文件资料验收、备品备件验收）、2) 验收方案、3) 验收人员进行评议： 验收方案详细明确，验收流程贴合验收标准，验收配合人员安排合理，且能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使用的得 6 分； 验收方案基本可行，但细节部分仍需完善的得 4 分；	6

<p>验收方案不详细，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b>6、质量控制方案（6分）</b> 投标人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具有可行性； 2) 对整体的设备定期检修方案是否合理、具有可行性； 质量控制方案完整，有明确的定期巡检数量，能有效提高货物使用体验，针对实际使用需求的得 6 分； 质量控制方案较完整，结合基本的使用需求，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简单、不确定是否有可行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p><b>7、售后服务方案（6分）</b> 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售后服务便捷性、服务响应时效； 2)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的维护、零部件更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是否完整； 3) 售后服务人员经验和资质； 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响应及时（1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采购人现场），售后服务内容具体可行，售后服务人员有信息化工作经验的得 6 分； 有售后服务机构，服务响应较及时（2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采购人现场），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售后服务人员有信息化工作经验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机构简单，售后服务保障性较差，售后服务内容简略，售后服务人员缺乏信息化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p><b>8、培训方案（4分）</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培训计划是否根据投标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情况进行制定，符合实际需求； 2) 培训次数、培训场地安排是否合理； 3) 培训内容是否完整、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使用方法、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基础维护等； 人员培训方案与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符合产品使用要求，培训次数能确保产品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且场地安排合理的得 4 分； 人员培训方案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基本符合产品使用要求，培训次数基本能确保产品实际使用人操作的得 2 分； 人员培训方案没有结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敷衍，没有相应培训场地且培训时间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p><b>9、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4分）</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质保期满后的运行和维修成本进行综合评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提供的保修方案及维修价格是否合理； 2) 设备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情况； 3) 系统更新升级； 维修成本方案与货物实际相结合，维修服务费合理，维修完成时间及时且能保障维修质量，控制系统更新升级情况好的得 4 分； 维修成本方案基本与货物实际结合，维修服务费较合理，维修完成时间和维修质量有基础保障，</p>	4

	<p>控制系统更新升级情况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维修成本方案内容简单，维修服务费较合理较高，控制系统更新升级不够及时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10、技术服务和售后人员情况（6分）</b></p> <p>（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中具备图书资料专业人员中级的提供 1 人得 2 分，具备图书资料初级的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和售后人员的数量以及技术能力进行评议：          人员数量充足，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的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人员数量一般，部分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的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人员数量较少，相关专业的工作经验缺乏的得 1 分。</p> <p><b>注：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和有效的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距离开标之日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b></p>	6
	<p><b>11、投标人业绩（3分）</b></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采购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b>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的有效性需得到评标小组认可。</b></p>	3
	<p><b>12、认证证书</b></p>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安全健康卫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询】</b></p>	3
	<p><b>13、节能环保产品（1分）</b></p> <p>提供的投标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为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得 0.5 分，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为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得 0.5 分。</p> <p>注：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p> <p>（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
价格分（30分）	<p><b>价格分（30分）</b></p> <p>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p> <p>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率）</p> <p>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为 10%（如有），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率为 20%（如有）</p> <p>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 30 分。</p> <p>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p>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30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 100 分）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标的、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					
合计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本合同金额已包含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 三、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从严）：

3.1 具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2 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3 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4 质保期：

(1) 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不少于\_\_\_\_年。质保期间维修、零件更换、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终生维修，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2) 乙方保证所供的商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在所供商品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附件。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 更换全新设备：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解除合同。

(5) 乙方应提供报修电话。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小时内电话服务响应，小时内上门提供技术服务，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按期完成维修，需提供备品备件，确保设备设施正常使用。

(6) 在项目质保期内，采购人演出活动时，中标人至少提供 1 名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场进行技术保障，对出现的故障能够及时修复，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 四、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 4.1 履行期限：

### 4.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3 履行方式：交货方式

## 五、付款方式

### 5.1 付款进度安排：

### 5.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 5.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5.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六、包装方式：产品的外包装为产品制造商的出厂原包装，拆零产品可以为其他有效保护产品的可靠包装。

## 七、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1、乙方负责所提供的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设备、软件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安装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程界面的协调、交叉。为保证项目安全顺利完工，甲方有权对所有投标设备及材料的材质、规格、安装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监督审查，并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把好安全关、质量关、进度关，并且要求乙方必须派驻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保障和全程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3、验收

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按照确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验收必备资料。

####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设备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合格证、装箱单、说明书、保修卡等及附属配套设备, 配套耗材等内容。

(5) 履约验收标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等要求符合合同约定。

(6) 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的, 限期内整改完成, 重新组织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甲方认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将对产品进行送检, 检验合格的, 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不合格的, 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 验收时如发生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中规定的要求不符,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货物直至验收合格,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 均为甲方商业秘密, 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 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 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 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货期延误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交货期 15 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另外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选择让乙方进行更换。如甲方选择让乙方更换的, 则乙方须在 5 天内进行更换, 否则, 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 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按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

应损失。

5、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招投标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维修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产品本身税费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本合同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邮寄后 5 日即视为送达。

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5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 十五、合同生效

15.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壹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签定地点：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要约情况及中标人实际承诺结果据实增补或调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人资格声明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周岁 职务：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格式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月- 年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6. 固定资产： \_\_\_\_\_

7. 流动资产： \_\_\_\_\_

8. 长期负债： \_\_\_\_\_

9. 流动负债： \_\_\_\_\_

10. 净值： \_\_\_\_\_

11.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12.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仅适用于国外制造商）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和地址： \_\_\_\_\_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软件）名称：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累计销售总量、商业运行起始日期）

\_\_\_\_\_

\_\_\_\_\_

4. 近三年该货物在中国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_\_\_\_\_

5. 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_\_\_\_\_ 制造商 \_\_\_\_\_

\_\_\_\_\_

6.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7.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若有的话： \_\_\_\_\_
8.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 造 商 名 称 （ 公 章 ） \_\_\_\_\_

签 字 人 姓 名 和 职 务 （ 印 刷 体 ） \_\_\_\_\_

签 字 人 签 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格式七：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商或者进口机电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单位名称（公章）：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格式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 业		学 历		职 称	
何时参加工作					
何时进入公司					
从事项目年限					
工作简历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时间	管理业绩	

注：以上人员提供距离开标之日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_\_\_\_\_/\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分工
1						
2						
3						
4						
5						
6						
7						

注：以上人员提供距离开标之日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一、商务需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投标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投标品牌	投标产品型号（规格）	数量

注：投标人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需求-（一）招标货物清单”一对一逐条进行填写。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二：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生产厂	单价	总价
					到工地价	到工地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十四：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 （1）我方对招标项目标项 / 愿以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可按标项列明）
- （2）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 （3）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7）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4、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	产品（货物）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价 （人民币/元）	交货时 间、地点	产地 品牌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质保期（年）						

**注：**

- 1、若投标人尚有其他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 2、“投标报价”应与格式一“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单位	数量	制造商名称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货物总价	货物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	.....	...	.....		.....										
全部投标货物总金额（人民币）：															

注：1、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需求-（一）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的内容。

2、报价中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若供应商提供的标中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需采用分包形式的，投标人和接受分包的单位需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双方就各自承接的标的提供制造商真实信息。

2、若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只需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十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